

IMPORTANT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u>指 引</u>

發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檔號:BOD228/11112016/O/JM

登記外遊旅行團小冊子 第二百二十八號決議

(指引分類:外遊旅行服務→旅行團)

理事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會議上,採納了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修訂旅行團小冊子的登記規則如下:

- 1. 旅行團小冊子指任何由會員製作以向消費者說明旅行團交通、住宿及 / 或行程安排而擬用作廣告的實物或電子文件,例如旅行團行程表或單張 等。
- 2. 所有旅行團小冊子的內容必須清晰、全面及準確,以便消費者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選擇合適的旅行團。
- 3. 旅行團小冊子必須包括以下資料,並在消費者報團前提供(在以下第(4)、(7)至(10)項中,有關資料如不在小冊子中而在旅行團其他文件或旅行社網站中註明,則必須在小冊子中清楚說明刊載處):
 - (1) 產品名稱,以及會員的公司名稱和牌照號碼(牌照號碼的字體不能 小於小冊子內最小的字體);
 - (2) 往返出發地點及旅遊目的地的主要交通工具(例如船、旅遊車、火車及飛機等;如乘坐飛機,必須註明航空公司名稱或徽號或簡稱、直航或非直航或單直航),以及列明其為包租、定期或不定期班次;
 - (3) 目的地及行程;
 - (4) 出發日期及地點,回程及解散地點,以及旅行團節目,包括自費活動(如有);
 - (5) 住宿的類別和名稱,以及膳食安排;
 - (6) 任何額外提供的設施或特別安排;
 - (7) 預訂程序、預訂及取消預訂的合約細則,以及會員及其顧客的責任;
 - (8) 團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例如稅項、燃油附加費、手續費等);

1

- (9) 調整旅行團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的細則、支付費用的期限及安排的條款,以及沒有按條款支付費用的後果;
- (10) 團費如已包括旅遊保險,必須列出相關資料;
- (11) 旅行團服務費(如適用);
- (12) 隨團領隊的安排(如適用);及
- (13) 按議會規例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 4. 會員必須在分發或發放旅行團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的最少兩個工作天前,將小冊子交議會登記,並按要求提交相關支持文件,以資證明。在登記完成後,會員方能分發或發放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
- 5. 會員向議會登記旅行團小冊子之後,如欲更改有關旅行團的出發日期或 地點、回程或解散地點、往返出發地點及旅遊目的地的主要交通工具、 航空公司、住宿、行程、活動(自費或非自費)、景點、膳食安排或其 他項目(團費除外),必須向議會重新登記,並在登記完成後,方能分 發或發放新修訂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

本指引內的「旅行團」包括外遊旅行團、機票連酒店套票、郵輪旅遊產品等。

關於「廣告」的定義,請參閱第一百二十八號指引(「修訂『廣告』定義」)。

關於包團、免費旅行團及遊學團登記的安排,請參閱第一百二十九號指引(「豁免登記包團」)、第二百零四號指引(「免費外遊旅行團(修訂)」),以及《經營遊學團守則》。

關於旅行團的「報團須知與責任問題」及「額外費用」的規例,請參閱《經營外遊團守則》第 3(3)及 3(5)段。

此指引取代第二百一十七號指引,並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提交議會登記的旅行團小冊子,違反者將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處分。

關於議會規例的最新資料,請瀏覽議會網站(<<u>www.tichk.org</u>> →「守則與規例」)。

一菱罐中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啟

附件



附件

登記外遊旅行團小冊子注意事項

- 1. 會員可以在議會網站(<www.tichk.org> →「表格」)下載「外遊旅行團小冊子登記表格」,或致電會員服務熱線(電話:2969-8188),透過傳真索取表格。
- 2. 把已填妥的表格,連同每一份小冊子(包括自費活動資料在內)的正本或清晰可閱的副本,以及登記所需的文件,以郵寄、傳真、電郵或派員送遞的方式,發給議會辦事處的「出境旅遊部」。
- 3. 議會辦事處只會審視小冊子的下列四個項目:
 - (1) 小冊子的有效日期(以旅行團出發日期計算);
 - (2) 出發地點、回程地點、解散地點;
 - (3) 往返出發地點與旅遊目的地的主要交通工具(例如船、旅遊車、火車及 飛機等;如乘坐飛機,必須註明航空公司名稱或徽號或簡稱、直航或非 直航或單直航);及
 - (4) 旅行團服務費(如嫡用)。
- 4. 在辦理登記手續時,議會可要求會員提交相關支持文件,以資證明。如會員沒有向議會提供登記所需資料,而其後又沒有在擬分發或發放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的兩個工作天前,向議會補交有關資料,則該次登記申請將當作會員自動放棄論。由於有關旅行團小冊子的登記並未完成,故會員不得分發或發放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
- 5. 會員如有意向議會辦事處查詢申請登記的小冊子有沒有表面上可能違反議會規例之處,請於分發或發放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前,盡早(不少於兩個工作天)將一份小冊子的正本或清晰可閱的副本交到議會辦事處,並在「外遊旅行團小冊子登記表格」首頁的「備註」欄內,清楚註明查詢事項。
- 6. 議會就旅行團小冊子的登記擁有最終決定權。旅行團小冊子登記完成後,會 員會獲議會發出有關旅行團小冊子的「確認登記通知函」。
- 7. 會員必須在收到有關旅行團小冊子的「確認登記通知函」後,方可分發或發放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
- 8. 會員有責任確保小冊子所有內容正確及符合議會規例,並將議會規定列明的 內容刊於小冊子內。如議會發現小冊子的內容有任何涉嫌違反議會規例之 處,即使有關旅行團小冊子的登記已經完成,有關個案仍會呈交規條委員會 處理。另外,會員登記時提供的資料,或會作為議會處理投訴或涉嫌違規個 案的依據。